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939—2010

热带水果包装、标识通则

The general rule for the packaging and marking of tropic fruits

2010-09-21 发布

2010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遵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热带作物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农业部热带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章程辉、徐志、郑晓燕、武婧、尹桂豪、江俊、周永华。

热带水果包装、标识通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热带水果包装标识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热带水果的包装和销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4857.19 包装 运输包装件 流通试验信息记录

GB/T 4857.20 包装 运输包装件 碰撞试验方法

GB/T 4892 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

GB/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
GB/T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12904 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

GB/T 13201 圆柱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

GB/T 13757 袋类运输包装尺寸系列

GB/T 15233 包装 单元货物尺寸

GB/T 16470 托盘包装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包装 packaging

用适宜的包装材料和方法将热带水果包装成适于运输、贮藏和销售的处理过程。

3.2

标识 marking

用于识别产品性质的各种标识的统称,包括文字、符号、数字、图形及其他说明。

3.3

标注 label

用于说明产品信息的内容,是标识中的一部分。

3.4

商标名称 brand name

在工商部门依法注册的商标名称。

3.5

奇特名称 peculiar name

指以不按常规的命名方法,而使用户、消费者不易理解、不能识别产品的名称。

3.6

保质期 shelf-life

热带水果在标识指明的贮存条件下,保持品质的期限。在保质期内,热带水果应适于食用,并保持标识中已经说明和不必说明的品质。

4 要求

4.1 包装要求

4.1.1 果实分级

根据果实大小、质量、色泽等指标采用机械或人工方法对果实进行分级。果实应无机械伤、无病虫害、无腐烂、无畸形、无冻害、无冷害、无水浸。

4.1.2 包装环境

包装场地应卫生清洁、防潮、防雨、防晒、通风,有条件的应控制合适的温湿度。

4.1.3 包装材料

包装材料应实用、卫生、无毒、无污染。

4.1.4 包装形式

包装形式包括箱式包装、袋式包装、筐式包装等。

4.1.5 包装规格

4.1.5.1 包装需用托盘的,托盘尺寸应符合 GB/T 16470 的规定。

4.1.5.2 包装单元货物尺寸应符合 GB/T 15233 的规定。

4.1.5.3 运输包装件尺寸应按 GB/T 4892,GB/T 13201,GB/T 13757 的规定执行并与运输包装尺寸相匹配。包装规格应包括产品的基本包装单位名称、规格、质量。

4.1.6 包装件的性能检测

应根据 GB/T 4857.19 和 GB/T 4857.20 的要求和方法对包装材料进行各种性能检测。

4.2 标识要求

4.2.1 基本标识要求

4.2.1.1 基本包装单元应有标识。

4.2.1.2 标识中所用的计量单位应是国家法定计量单位。

4.2.1.3 标识内容应通俗易懂、准确、有科学依据。

4.2.1.4 标识应清晰,显著,不易脱落,所用文字应为规范的汉字,可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外文。

4.2.1.5 标识的印制位置:

a) 箱式包装:标识内容印制在箱体外表面易于识读的适当位置。

b) 袋式包装:标识内容印制在包装袋外表面适当位置。

c) 筐式包装:将标识内容印制在标识牌上。标识牌应不易破损,并牢固拴挂在包装物两侧。

4.2.2 标注要求

4.2.2.1 产品名称:应标明产品的真实属性,并符合下列要求:

a)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,应采用相应标准规定的名称;

b)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没有规定的,应使用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和混淆的常用名称或俗名;

c) 如标注“奇特名称”、“商标名称”时,应在同一部位明显标注本条 a)、b)项规定的一个名称。

4.2.2.2 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:应是依法登记注册的,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商名称和地址。

- 4.2.2.3 产地:产地标注应真实,且应按照行政区划的地域概念进行标注。
- 4.2.2.4 包装日期:按照 GB/T 7718 中 5.1.6.1.1 条执行。日期标示不应另外加贴、补印或篡改。
- 4.2.2.5 质量:质量的标注应当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- 4.2.2.6 产品标准编号:应是有效版本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。
- 4.2.2.7 产品等级规格:按相应产品标准标注产品等级。
- 4.2.2.8 保质期和贮存条件:按相应产品标准标注。
- 4.2.2.9 商标、产品条形码:应按 GB 12904 的规定执行。
- 4.2.2.10 包装规格:包装规格应标注。
- 4.2.2.11 有关储运图形符号按 GB/T 191 规定执行。
- 4.2.2.12 其他:国家和地方对某些热带水果有明确特殊标示要求的,应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5 标识内容

5.1 必须标注内容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生产者或经销商名称、地址及联系电话;
- c) 产地;
- d) 包装日期;
- e) 质量;
- f) 质量认证标志。

5.2 推荐标注内容

- a) 产品标准编号;
- b) 水果的质量等级、规格;
- c) 保质期和贮存条件;
- d) 商标、产品条形码;
- e) 包装规格;
- f) 储运要求及图形符号;
- g) 其他。

5.3 包装件应具备的说明

- a) 包装件的质量(kg);
- b) 包装件的特性;
- c) 内装物;
- d) 包装件标志;
- e) 附加的搬运辅助装置。

5.4 包装件的标志

包装件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产地、包装日期、商标、重量、级别及安全认证标志和认证号等;若获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的,应印上专用标志。

6 运输

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内容需按照 GB/T 6388 进行填写。运输应采用无污染的交通运输工具,不应与其他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,装卸时应轻搬轻放,严禁抛甩。

7 贮存

7.1 热带水果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通风良好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的场所,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存混放。包装箱应离地面 20 cm,离墙间距应大于 20 cm,层高不应超过 2 m。

7.2 保鲜贮藏库内温湿度应符合各种热带水果的温湿度。
